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債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簽立構成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債權證之八年期債權證文據及構成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債權證之四年期債權證文據。

八年期債權證之主要條款

八年期債權證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最多5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 | 八年期債權證之100%本金額 |

- 到期日 : 八年期債權證須於特定批次八年期債權證之發行日期第八週年當日到期。
- 利息 : 八年期債權證自特定批次八年期債權證之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或有關債權證被贖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六個月末支付一次。
- 認購人 : 八年期債權證將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
- 最低認購金額 : 八年期債權證之任何認購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
- 面額 : 八年期債權證以每張面額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以發行。
- 地位 : 八年期債權證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各八年期債權證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與其他八年期債權證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而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惟不同批次八年期債權證之不同到期日除外)。本公司於八年期債權證項下之付款責任將在任何情況下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八年期債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特定批次之八年期債權證將可自由轉讓，惟於截至該批八年期債權證之任何本金或利息之任何付款到期日止七日期間除外。
- 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5日內按八年期債權證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贖回全部尚未贖回之八年期債權證，而有關款項須於到期日後5日內按八年期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八年期債權證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之前要求本公司選擇全部或部份贖回八年期債權證，惟發生八年期債權證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則除外。
- 違約事件 : 任何八年期債權證持有人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八年期債權證之尚未贖回本金額：
- (A) 欠付款項：欠付應根據八年期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之有關任何八年期債權證之本金或利息，且該欠付持續為期15個營業日；或

- (B) *其他違約*：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八年期債權證文據或八年期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其本身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而該違約於八年期債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違約概況及要求補救該違約之通知後持續為期30日；或
- (C) *違反保證*：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或據此簽立或交付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中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D)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多數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下）以進行其條款須獲八年期債權證持有人以書面方式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或
- (E)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整體而言）；或
- (F) *查封等*：於判決前針對本集團物業之重大部份（整體而言）實施或強制執行查封、執行或扣押，且並未於其後60日內解除；或

- (G) 破產：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 (H) 破產法律訴訟：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並無於60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或
- (I) 合併或兼併：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進何合併、兼併或併購，導致本公司停止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存續，惟其進行條款已獲八年期債權證持有人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或併購則除外。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八年期債權證之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十日後之營業日到期並須按八年期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

四年期債權證之主要條款

四年期債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最多5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四年期債權證之100%本金額
- 到期日 : 四年期債權證須於初步到期日到期，並可由本公司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惟本公司須於初步到期日前至少30日向特定批次四年期債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延期意向。
- 利息 : 四年期債權證自特定批次四年期債權證之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或有關債權證被贖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按每年6%之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六個月末支付一次。
- 認購人 : 四年期債權證將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
- 最低認購金額 : 四年期債權證之任何認購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
- 面額 : 四年期債權證以每張面額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以發行。

- 地位 : 四年期債權證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各四年期債權證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與其他四年期債權證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而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惟不同批次四年期債權證之不同到期日除外）。本公司於四年期債權證項下之付款責任將在任何情況下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四年期債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特定批次之四年期債權證將可自由轉讓，惟於截至該批四年期債權證之任何本金或利息之任何付款到期日止七日期間除外。
- 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5日內按四年期債權證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贖回全部尚未贖回之四年期債權證，而有關款項須於到期日後5日內按四年期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四年期債權證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之前要求本公司選擇全部或部份贖回四年期債權證，惟發生四年期債權證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則除外。

違約事件

： 任何四年期債權證持有人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四年期債權證之尚未贖回本金額：

- (A) 欠付款項：欠付應根據四年期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之有關任何四年期債權證之本金或利息，且該欠付持續為期15個營業日；或
- (B) 其他違約：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四年期債權證文據或四年期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其本身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而該違約於四年期債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違約概況及要求補救該違約之通知後持續為期30日；或
- (C) 違反保證：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或據此簽立或交付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中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D)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多數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下）以進行其條款須獲四年期債權證持有人以書面方式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或
- (E)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整體而言）；或
- (F) *查封等*：於判決前針對本集團物業之重大部份（整體而言）實施或強制執行查封、執行或扣押，且並未於其後60日內解除；或
- (G) *破產*：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 (H) *破產法律訴訟*：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並無於60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或

- (I) **合併或兼併**：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進何合併、兼併或併購，導致本公司停止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存續，惟其進行條款已獲四年期債權證持有人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或併購則除外。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四年期債權證之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十日後之營業日到期並須按四年期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1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債權證及1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債權證已獲認購人認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即，劉戰國先生和李秋明先生），該些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有關認購債權證之其他認購人或與任何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亦並無發行其他債權證。

進行發行債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ii)布料加工以及毛毯及紡紗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考慮透過發行債權證集資為本公司提供償還現有債務及加強其營運資金之機會。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權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故發行債權證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債權證」 | 指 | 八年期債權證及四年期債權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八年期債權證」 | 指 | 本公司根據不同批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債權證 |
| 「八年期債權證文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構成八年期債權證之文據 |
| 「經延長到期日」 | 指 | 特定批次四年期債權證之發行日期第八週年當日 |
| 「四年期債權證」 | 指 | 本公司根據不同批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可另外延長四年）債權證 |

| | | |
|------------|---|---|
| 「四年期債權證文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構成四年期債權證之文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初步到期日」 | 指 | 特定批次四年期債權證之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 |
| 「到期日」 | 指 | (就八年期債權證而言)特定批次八年期債權證之發行日期第八週年當日,或(就四年期債權證而言)初步到期日或(如應用四年期債權證之延長條文)經延長到期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債權證之認購人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以不同批次認購債權證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